

考試院文官制度研究發展專案小組第十五次會議紀錄

書籍目錄：研究報告彙編

書名：考試院文官制度研究發展專案小組研究報告彙編

目錄：參、附錄

章節：二、考試院文官制度研究發展專案小組歷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

地 點：本院玉衡樓六樓趙委員辦公室

出席者：黃雅榜 劉文隆 劉正男 呂海嶠 呂育誠

主 席：趙其文

紀錄：王妙璋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本專案小組工作計畫簡報初稿經邀集學者諮詢後，業已接近脫稿階段，惟仍請各位多提供卓見，作最後之檢視，俾期週延。

二、宣約上次會議紀錄

乙、討論事項

案由：繼續研商本院文官制度研究發展專案小組工作計畫 報暨附必初稿

修正事宜，請 討論。

決議：

一、「前言」宜再精簡。

二、有關中央暨地方人事行政之二元管理士官中立及公務人員保障等重要問題似宜於簡報第二十頁「參、我國人事制度之檢討分析」

部分提及。

三、簡報第八頁至第十二頁中之「茲擬初步將本院職權之運作，區分為左列四個層面：（一）人事法令制訂及執行權.....（二）人事法令制訂

權.....（三）人事法令會訂權.....（四）人事法令照會權.....」

宜否修正

為「茲擬初步將本院職權之運作，區分為左列四個層面：（一）

人事

法令制訂及執行.....（二）人事法令制訂.....（三）人事法令

會計.....同

人事法令照會.....」及簡報第九頁「（一）人事法令制訂及執行權：

此為本院人事法制職權之最高層面。包括.....及交通事業機構公務人員之「銓敘」、「保障」、「退休」、「撫卹」各項中之「交通事業機構公務人員」宜否修正為「資位職務分立制公務員」或不予列入，併請黃參事、劉總幹事、呂科長詳加研究。

四、簡報第三十二頁「（四）公共營造物之職務宜否依一般公務人員之規

定進用問題...」部分，簡報係將問題與解決途徑一起討論，是否相宜，請黃參事、劉總幹事、呂科長詳加研究。

五、簡報第三十六頁及五十三頁所提之「醫護人員」一詞，宜修正為「醫事人員」。簡報第三十九頁中之「目前各機關訓練機構，除司法院有法官訓練所外.....」宜修正為「目前各機關訓練機構，除司法院有司法人員研習所外.....」：

丙、臨時動議〈無〉

散會：下午五時十分

主席 趙 其 文